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使用管理契約書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

(機構或社團法人,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同意乙方維護管理使用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部分空間」作為民間公益團體服務等之場域,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內容如下:

- 第一條 使用時間:自訂立契約日起至滿 4 年止,除館內整修、颱風及不可抗力 之因素外,應正常開放使用;本契約屆滿前 2個月,如有意繼續使用應 向甲方申請,否則視同無意繼續使用。
- 第二條 本契約管理空間係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」址設於宜蘭縣蘇澳 鎮南正里江夏路 79 號 1 樓,室內面積 54.88 平方公尺。
- 第三條 乙方應符合公益團體服務之工作項目及內容,對於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之空間、場域、裝置及設備,不得有營利、收費、違法不當之使用情事或任何商業行為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無條件負責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(如附圖黃色標示範圍)之管理,管理使用期間所需支出經費,由乙方自行籌措。
- 第五條 甲方召開履約管理會議,乙方應出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簽約後 1 個月內依現況辦理點交作業,契約期滿後 7 日內辦理歸還點 交作業,乙方對於受委託標的物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。「南方澳漁業 技藝研習中心 1樓部分空間」及其附屬設施發生損壞情形,由乙方負 責修復。
- 第七條 此空間為甲方及乙方共同使用,如逢甲方須舉辦研討會、簡報、說明 會或相關活動時,甲方有優先使用權,甲方應於7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 乙方,乙方不得拒絕。
- 第八條 管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時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- (一) 非法或不正當、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。
 - (二)政府機關指示、明禁之各項集會或活動。
 - (三)對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造成公共安全、破壞性及影響居民

生活品質等行為。

(四) 其他未載明者經甲方通知禁止之事項。

- 第九條 甲方如有其他用途,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,乙方違 反第3條、第8條規定,甲方得逕為終止本契約書,乙方概不得向甲方 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費用,並應將上開場所恢復原狀。逾期如有遺留 物視同拋棄,任由甲方處理,代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,乙方不得異議 ,並不得求償任何費用。
- 第十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,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,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書之 情事者,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,倘仍不改善者得終止本契約。
- 第十一條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」產權屬甲方所有,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,如有改變原貌(增減)或重大修繕,在不影響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原則下,需先報請甲方核准後,始可施作,倘施工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建物間接影響,乙方需負修繕責任。且如涉及消防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,應由乙方另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應每半年向甲方提送公益團體服務等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,並 作為續約之要件。

第十三條 乙方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2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約 3年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 1式5份,由甲方執 4份,乙方執 1份。

立約人:

甲方: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代表人:所長林芳民

乙プ	ጛ:_						_
代表	長人:						
山	莽	足	圕	111	任	B	口

